

#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

聊茌政字〔2024〕18号

##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茌平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(单位):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精神，现将《茌平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负起责任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及时将决策草案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区政府常

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
目录

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
1	聊城市茌平区东邢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	市生态环境局 茌平区分局	2024.5
2	聊城市茌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（2023-2035）	茌平经济 开发区	2024.6
3	茌平区国有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实施方案	区文化和 旅游局	2024.10
4	聊城市茌平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	区妇联	2024.6

